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1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tr><td>股票简称</td><td>成都路桥</td><td>股票代码</td><td>002628</td></tr>
<tr><td>股票上市交易所</td><td colspan="3">深圳证券交易所</td></tr>
<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董事会秘书</td><td>证券事务代表</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向荣（代）</td><td>黄振华</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2">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td><td>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28-85003588</td><td>028-85003588</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028-85003688</td><td>028-85003688</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zqb@cdlq.com</td><td>zqb@cdlq.com</td></tr>
</tabl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公路及市政项目的升级改造和日常保养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相关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高速公路、市域快速通道、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单一工程承包模式和投融资建设模式。

单一工程承包模式以公司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投融资建设模式利用公司自身投融资能力，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采用EPC、BOT、PPP等模式，以投资带动总承包，向业主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施工总承包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8,195,753,938.03	7,733,050,927.61	5.98%	6,946,844,16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5,314,113.96	2,884,394,820.81	3.15%	2,765,104,594.97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789,747,620.58	2,175,301,750.37	-17.72%	2,795,244,19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19,998.14	81,689,162.70	-3.27%	43,258,56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986,685.85	78,646,126.04	33.49%	43,337,49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16,889.44	-1,013,675,790.42	66.93%	-809,547,25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2.89%	-0.20%	1.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2,753,185.96	370,202,901.38	287,574,979.48	619,216,55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91,772.80	5,339,954.83	924,302.56	19,063,96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963,296.27	5,991,163.32	1,396,222.25	18,636,00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96,913.04	-155,679,691.91	-52,064,471.04	162,422,686.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45,728</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48,230</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24.01%</td><td>182,148,478</td><td colspan="2"></td><td>冻结</td><td>96,148,478</td></tr>
<tr><td>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2.18%</td><td>16,561,388</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79%</td><td>13,580,000</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邱宏梅</td><td>境内自然人</td><td>1.11%</td><td>8,402,818</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那天锐</td><td>境内自然人</td><td>0.69%</td><td>5,265,400</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周维刚</td><td>境内自然人</td><td>0.64%</td><td>4,820,752</td><td colspan="2">120,000</td><td></td><td></td></tr>
<tr><td>时跃华</td><td>境内自然人</td><td>0.61%</td><td>4,643,301</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廖开明</td><td>境内自然人</td><td>0.55%</td><td>4,205,260</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杨泽江</td><td>境内自然人</td><td>0.54%</td><td>4,095,684</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王雨功</td><td>境内自然人</td><td>0.53%</td><td>3,995,160</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周维刚为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6,000,000股；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6,539,788股；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3,580,000股；那天锐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25,000股；时跃华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90,401股；杨泽江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股。</td></tr>
</table>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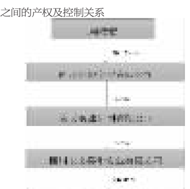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4月，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2021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因股权转让纠纷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2021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由成都中院作出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0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向荣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孙旭军、徐基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全文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独立董事李天霞、姚永妥、薛小强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向荣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0亿元，同比下降17.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02.00万元，同比下降3.27%。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22]005897号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019,998.14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9,908,297.3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5,990,829.73元，加回扣除的股权激励回购对象的现金股利金额41,856.00元及年初未分配利润915,127,729.45元后，2021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69,087,053.02元。

根据2022年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在建项目及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确保股东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实现营业收入21亿元，实现营业利润1.2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申请2022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向荣、刘峙宏、刘其福、孙旭军、熊鹰为上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固定收益凭证类、管理型信托类等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深入拓展南疆地区市场，公司拟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设立四家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取消对控股子公司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取消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中标乐活观光农业示范园、中部片区道路新建工程两个打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构成关联交易。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向荣、刘峙宏、刘其福、孙旭军、熊鹰均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合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水平，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拟修订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制度修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向荣为上述制度修订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1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曹征、俞珈玮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内容。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0亿元，同比下降17.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02.00万元，同比下降3.27%。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2022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实现营业收入21亿元，实现营业利润1.2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2022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原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在阿拉尔市设立四家子公司不仅有利于公司深耕南疆地区市场，而且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可持续发展，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对控股子公司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可有效加强对子公司的担保管理，控制担保风险，本次取消担保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取消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提供担保的相关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提供担保的相关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中标乐活观光农业示范园、中部片区道路新建工程两个打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1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35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贷证明等。拟申请授信的相关机构如下：

序号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2022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70,000
2	成都银行总行	50,000
3	乐山商业银行	50,000
4	宜宾商业银行	20,000
5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20,000
6	泸州银行成都分行	15,000
7	徽商银行	15,000
8	平顶山银行	20,000
9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90,000
合计		350,000

公司与上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由于授信申请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批准存在差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新增其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或在不同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间进行授信额度的调整。

上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事项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有关的各种法律文书。此外，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与融资相关的战略合作协议（含意向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上述申请2022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1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含子公司）在2022年度与关联方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城园林”）、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昌实业”）、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宏格”）、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幻科技”）、成都麓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山酒店”）发生共计不超过30,544.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向荣、刘峙宏、刘其福、孙旭军、熊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租入场地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	50.00	19.34
	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	60.00	47.25
	小计			110.00	66.5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300.00	5.43
	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	灾害监测	市场定价	104.00	156.00
	成都麓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市场定价	30.00	–
	小计			434.00	161.4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30,000.00	18,224.13
	小计			30,000.00	18,224.13
合计				30,544.00	18,452.15

3、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租入场地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19.34	50.00	3.91%	38.68%
	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47.25	50.00	9.54%	94.50%
	小计		66.59	100.00	–	66.5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5.43	20.00	0.00%	27.15%
	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	灾害监测	156.00	150.00	0.09%	104.00%
	小计		161.43	170.00	–	94.9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224.13	40,000.00	10.18%	45.56%
	小计		18,224.13	40,000.00	10.18%	45.56%
合计			18,452.15	40,270.00	–	45.8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川投宏格因项目进度调整导致公司实际工程施工总量未达年初预计数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川投宏格因项目进度调整导致公司实际工程施工总量未达年初预计数			

注1：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实际发生额/预计金额，即实际发生率。

注2：众城园林、大昌实业、美幻科技、川投宏格的关联交易预计的披露索引详见2021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谢义；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	400	种植、销售、养护；花卉苗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等	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众城园林总资产1,569.95万元，净资产862.4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59万元。

2、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向荣；达州市西外新区阳平路99号	5,000	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	公司董事长向荣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昌实业总资产9.66亿元，净资产6.49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亿元，净利润3,287万元。

3、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顾鸣；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国际社区	10,000	土地整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其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川投宏格总资产5.31亿元，净资产7,670万元。

4、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曦；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区6栋17层	1,489.5902	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地震服务等	公司董事孙旭军担任其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幻科技总资产1.19亿元，净资产1.12亿元。

5、成都麓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麓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兵；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3号	2,00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等	其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麓山酒店总资产0.62亿元，净资产30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9万元。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租入场地。租入场地的主要内容为：

（1）公司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与众城园林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众城园林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林湾村的工业用地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库房和料场。

（2）公司子公司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大昌实业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大昌实业位于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办金兰路罗浮中心部分房产作为办公用房。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主要内容为：

（1）众城园林向公司施工项目部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

（2）美幻科技向公司九绵公路LJ25项目提供多灾种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及后续技术支持与服务。

（3）麓山酒店向公司提供会务服务。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向川投宏格的公路及市政施工项目提供工程施工劳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同执行良好，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相关经营风险总体可控。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目的是充分利用交易双方资源互补优势，追求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产生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合理且必要的。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监事会对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1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业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8、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9、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10、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11、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12、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13、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14、本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洪仪，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关德福，201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10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1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下同）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现金管理额度

为了更好管理公司资金使用，提高闲置资金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标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合计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2亿元。

2、现金管理方式

闲置资金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固定收益凭证类、管理型信托类等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得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

3、投资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

单笔投资理财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授权实施期限

授权期限为12个月，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操作。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1）公司财务部、资金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定期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持续对投资情况进行检查。

（4）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情况，接受投资者监督。

四、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适度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公司内控体制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1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及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时因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报告期内收回，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转回。两者品迭后，拟转回2021年度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净额3,782.52万元，计入2021年度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拟计提金额（万元）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一、预期信用损失	-3,953.61	-48.4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08.02	-29.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6.63	-12.8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99.96	-6.12%
二、资产减值损失	171.08	2.09%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1.08	2.09%
合计	-3,782.52	-46.30%

3、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1.08万元，转回信用减值准备3,953.61万元，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4.28万元，相应增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3,374.2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认的应收款项组合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1）应收票据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极低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若付款人账户不足支付，开户银行将汇票退回收款人，本公司评估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业主已结算应支付的工程款项、BT及EPC项目已到期未收回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账款	一般不计提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账款组合	按合同约定未满足付款条件的已结算工程款项	一般不计提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再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项目完工后业主暂扣的各类保证金和其他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一般不计提
信用风险极低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按合同约定向业主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民工保证金和项目完工前业主暂扣的工程质保金、审计保留金	一般不计提

（4）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核算BT、PPP及EPC项目工程未到回购期或已进入回购期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工程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未到回购期的长期应收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已进入回购期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BT、PPP及EPC项目工程款项，转入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追溯调整存货、合同资产、预收账款以及合同负债，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新收入准则和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前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2021年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171.08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为3,782.52万元，主要原因是绵遂路基及绵遂路面等项目收回账龄较长的工程款项。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1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子公司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拓展南疆地区市场，在建筑工程、商贸物流、危废品处理等多个领域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开展全面深化合作，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在阿拉尔市设立四个子公司。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阿拉尔市设立四个子公司。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新疆成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成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蔡进旺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100%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施工专业作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

（二）新疆成路商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成路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赵子翔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100%

7、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

（三）新疆成路物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成路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赵子翔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100%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公共铁路运输、公共航空运输、装卸搬运（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

（四）新疆成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成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赵子翔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100%

7、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再生资源加工（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

注：上述拟设四家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在南疆地区新业务市场拓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与阿拉尔市开展全面深化合作，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得到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审批。子公司成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等系列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合理安排资金和投资节奏，加强经营风险防范意识，通过专业化运作和科学化管理降低运营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1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背景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源景”）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取消担保情况概述

宜宾源景所融资金原计划将专项用于公司中标的宜宾市南溪区长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开发PPP项目（以下简称“南溪长江文旅项目”），但该项目因规划调整、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导致该项目融资贷款协议及相应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对宜宾源景对外融资的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因此，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决定取消对控股子公司宜宾源景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宜宾市南溪区滨江新城中段中盛上善水城A2-3-1

4、成立时间：2017-08-04

5、法定代表人：王培利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0%，宜宾中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东方文都（北京）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

8、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建设、运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于南溪长江文旅项目规划调整、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且项目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取消上述额度担保可有效加强对子公司的担保管理，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宜宾源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南溪长江文旅项目规划调整、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且项目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公司本次取消上述担保额度可有效加强对子公司的担保管理，控制担保风险。本次取消担保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取消对控股子公司宜宾源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取消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7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1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路面”）的对外融资提供增信担保。

蜀都路面因业务扩张和项目推进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为满足蜀都路面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拟对蜀都路面的对外融资提供增信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金科南路38号1幢5楼1号

4、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3日

5、法定代表人：王继伟

6、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持股100%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蜀都路面100%的股权，蜀都路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蜀都路面总资产为13,097.83万元，净资产为7,070.0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575.93万元，净利润-55.6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经核查，蜀都路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蜀都路面正在就融资方案与徽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磋商，相关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蜀都路面的融资进度及担保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蜀都路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蜀都路面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蜀都路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蜀都路面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蜀都路面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2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检测”）的对外融资提供增信担保。

道诚检测因业务扩张和项目推进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为满足道诚检测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拟对道诚检测的对外融资提供增信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智慧科技园天台寺路1688号

4、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王继伟

6、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公路工程、隧道、桥梁的技术、质量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质量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质检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检测仪器的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持股100%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道诚检测100%的股权，道诚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道诚检测总资产为4,012.46万元，净资产为927.0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850.94万元，净利润-1.3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经核查，道诚检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道诚检测正在就融资方案与徽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磋商，相关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道诚检测的融资进度及担保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道诚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道诚检测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道诚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道诚检测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道诚检测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2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于近日中标乐活观光农业示范园、中部片区道路新建工程两个打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该项目的招标人为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宏格”），其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汇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汇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实控人、董事刘峙宏控制的企业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集团”）持有川投汇鑫43.90%的股权，同时公司实控人、董事刘峙宏担任川投汇鑫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监事陈荣担任川投汇鑫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中标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向荣、刘峙宏、刘其福、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中标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川投宏格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MA62YL5W6U

（2）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国际社区蚂蚁王国

（4）法定代表人：顾鸣

（5）成立日期：2019-04-26

（6）股权结构：川投汇鑫持股51%，四川志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4%，攀枝花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

（7）经营范围：土地整治服务；土地整理；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川投宏格控股股东为川投汇鑫，公司实控人、董事刘峙宏控制的企业宏义集团持有川投汇鑫43.90%的股权，同时刘峙宏担任川投汇鑫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监事陈荣担任川投汇鑫监事。

（9）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川投宏格总资产5.31亿元，净资产7,670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川投宏格履约能力良好。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川投宏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川投汇鑫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9F1D1X

（2）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广东街156号一层

（4）法定代表人：王少甫

（5）成立日期：2018-01-17

（6）股权结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宏义集团持股43.90%，四川川投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10%。

（7）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公用工程；健康管理；老年人护理服务（不含诊疗及养老院服务）；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餐饮管理；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水产品养殖；销售：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旅游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销售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公司实控人、董事刘峙宏控制的企业宏义集团持有川投汇鑫43.90%的股权，同时刘峙宏担任川投汇鑫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监事陈荣担任川投汇鑫监事。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川投汇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乐活观光农业示范园、中部片区道路新建工程两个打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工程内容及规模：（1）乐活观光农业示范园：（一期）实施274亩建设，包含入口广场、休闲栈道、园区内透水混凝土道路以及指示牌、座椅等配套服务设施，估算投资2,400万元。（2）中部片区道路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实施环山西路，安居北路和安居路三条道路2,722米，道路等级按照城镇支路设计。

3、建设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4、合同工期：730天

5、中标合同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1.62亿元人民币

6、施工要求的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06%，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项目业主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产生的。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川投宏格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500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中标乐活观光农业示范园、中部片区道路新建工程两个打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并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中标乐活观光农业示范园、中部片区道路新建工程两个打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上述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2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取消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8、13、14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向荣

2、联系电话：028-85003688传真：028-85003588

3、邮箱：zqb@cdlq.com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2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illegible]